

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文件

关于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公示

2024 年第 5 期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号）第九条规定，现对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予以公示。

一、撤销专户名称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建设名称：昆明市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单位：昆明市东川区兴建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地址：昆明市东川区。

二、公示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公示期为 30 日）。

三、公示内容

昆明市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已竣工(完工)，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为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如发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昆明市东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四、联系方式

地址：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09 室。

电话：0871—62138547，邮编：654100。

公示期满后，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将按规定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